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秣陵街道办事处的秣陵街道2024年-2025年便民服务中心社会组织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秣陵街道2024年-2025年便民服务中心社会组织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市江宁区喜鹊林青年志愿服务中心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6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市江宁区喜鹊林青年志愿服务中心

日期：2024年12月08日

